



**O-Net**  
Communications

二零一二年  
年報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 公司視野

昂納致力於技術創新及著重產品質素，旨在不同的選定產業均成為首屈一指的高科技公司。



# 昂納目標

為客戶締造價值，為僱員創建事業，為供應商及夥伴提供增長，為本地社區作出貢獻，為股東帶來回報。

# 目錄

4	企業信息
6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51	資產負債表
52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五年財務概要

# 新策略

# ① 多元發展、再創高峰 ①

過去，昂納持續錄得亮麗業績。如此傑出成就有賴於我們的先進技術平台、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及堅實的客戶基礎。

以往在集團「創新」策略的支持下，縱使光網絡行業境況艱難，我們仍成功轉危為安。然而，我們居安思危，以新策略為主導，充分發揮競爭優勢，覷準全球經濟復甦時機，以圖再創佳績。

## 新策略為「多元發展、再創高峰」

為使昂納駕馭有利時局，拔得頭籌，我們首要貫徹多元發展。目前，我們秉持多元思維，開創新業務分部，開發新的產品，以確保昂納日後保持增長勢頭。

今天，科技應用加速發展。科技將在此項新策略中發揮主導作用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創新作風及業務策略亦將因應此項新策略而強化「多元發展、再創高峰」。隨著新業務分部—「自動化」分部及「光纖激光器」分部的成立，該新強化策略之工作已經啟動。全體僱員已做好準備，迎接新挑戰。

昂納多年來成就非凡，全賴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攜手同舟共濟。展望將來，我們將致力打造多元發展文化，以新策略為主導，再接再勵，勇攀高峰。

# 企業信息

## 公司名稱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

中國  
深圳  
坪山新區  
翠景路35號  
郵編：518118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08室

## 公司網站

[www.o-netcom.com](http://www.o-netcom.com)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鄧新平先生

趙為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那慶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譚文鈺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鄧新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譚文鈺先生

那慶林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那慶林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煜先生

## 授權代表

那慶林先生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公司秘書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投資者關係之聯絡

龔思偉先生(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財務副總裁  
電話：(852) 2307-4100  
傳真：(852) 2307-4300  
電子郵件：ir@o-netcom.com

## 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法律：  
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 購股權估值師

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渤海銀行

##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票信息

###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877

### 上市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已發行股本

755,549,240 股股份(於本報告批准日期)

### 買賣單位

1,000 股股份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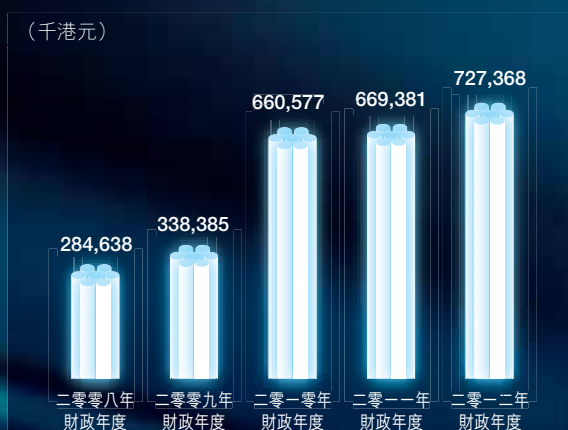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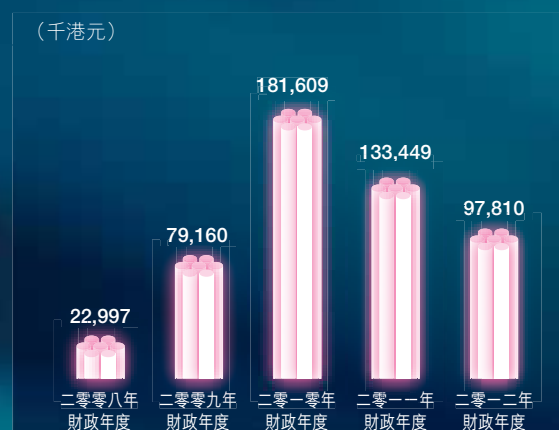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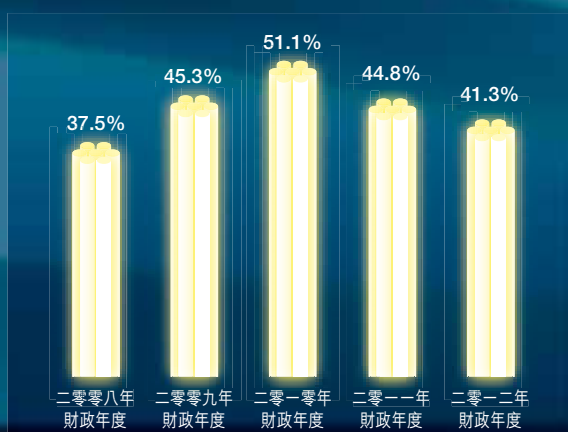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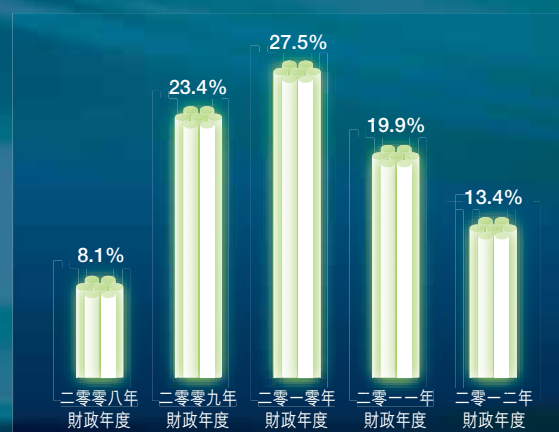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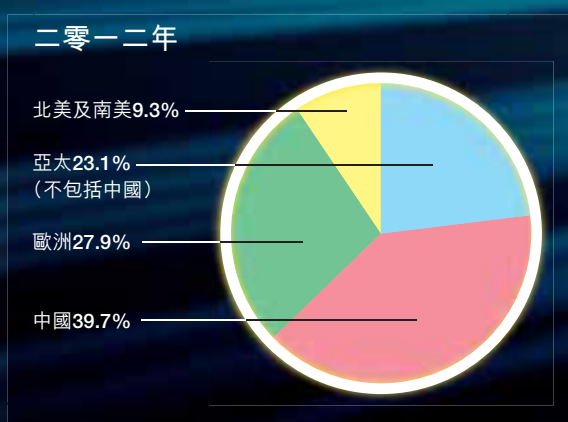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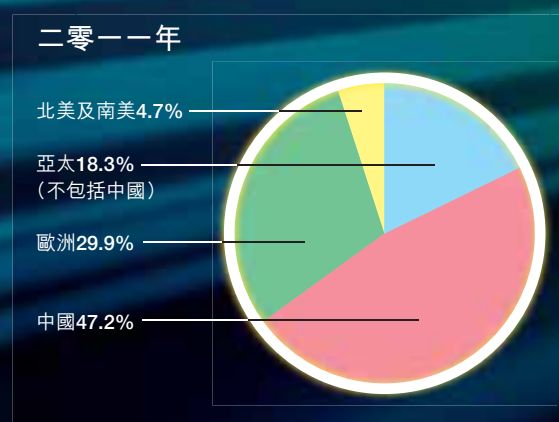
純利率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入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入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 外部環境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歐洲債務危機持續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而美國經濟復甦的步伐仍然緩慢及新興經濟體僅呈適度增長。整體而言，世界經濟放緩亦已影響全球的電信市場。尤其是，中國國內若干營運商紛紛縮減資本開支。作為全球電信市場的光網絡產品行業主要經營者之一，本集團的增長亦因此減緩。

雖然如此，基於對新一代光網絡發展的長期需求，我們維持樂觀態度。此外，視頻、圖片及所有形式的數

碼資料得到廣泛傳播及使用，促進了寬帶需求增長，勢必令營運商增加支出，隨時間提供更多寬帶容量。憑藉先進的技術平台、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及堅實的客戶基礎，我們繼續致力積極發展核心業務，使今日成功在未來得以持續。

## 企業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我們保持一貫策略，加強我們於現有光網絡產品業務的核心競爭優勢。我們注重技術發展、客戶基礎擴展及提高營運效率。除現有業務外，我們亦致力於進軍新業務，從而把握增長機遇。就此，我們已開始探索自動化設備市場及研究與



開發(「研發」)光纖激光器產品。我們預期此策略性部署將讓我們拓展至新行業，於二零一三年起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 業績摘要及穩健現金狀況

儘管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季節性因素未現，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727,400,000港元，增長8.7%。此全賴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就溢利而言，純利下降26.7%至97,800,000港元，原因是年內出售毛利率較低的成熟產品所佔比例較高，再加上研發開支因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為新業務分部成立新研發團隊而有所增加。

儘管公認會計原則的純利有所下降，於回顧年內，我們仍獲得穩健的現金流量表現。於一整個年度，我們

的經營業現金流入為153,400,000港元。因此，我們的現金狀況維持強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超過634,200,000港元現金。

### 股息

為回饋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0.03港元，惟須經即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致力於研發

研發對我們日後發展舉足輕重。我們致力於強化研發能力，以便向全球光網絡市場更快交付更多更優質創新產品。就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向光網絡市場推出合共263種新產品。

此外，我們已在美國設立新研究所，加強開發新一代的產品。美國作為主要的科技創新來源地，在當地設立研究所，有助我們聘請海外的業界專才，及時掌握未來商機，實現長遠發展。隨著我們的核心研發競爭力因各領域的專才不斷增加而增強，我們將常備不懈，保持其於高新科技行業的領先地位。

## 新製造廠房

新製造廠房工程自二零一零年首次公佈以來，至今進展順利。廠房大樓已封頂，而裝修工程亦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工，並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全面投入運作。

此廠房從戰略意義上使我們走在自動化生產的進步前沿，鞏固基石，借力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使我們於光網絡產品行業中爭取最大利潤及提升市場份額。

## 前景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形勢仍不明朗，將可能影響電信市場。現有業務的經營環境仍面臨挑戰。管理層將加大力度推出新產品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擴大增長空間。管理層相信，在股東的持續支持和全體員工及管理層的不懈努力下，我們能夠一如既往克服挑戰。

我們的新策略為維持於光網絡產品行業核心業務的穩定增長，以及分配充足資源至各選定市場分部促成多

元化發展。就此，透過推出新產品及多元化發展，我們有信心於二零一三年實現穩定增長。

此外，我們物色投資機會，選定現金收益高且有長期資本增值潛力的各種行業，來提高企業價值及為股東帶來回報。

##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尊貴的股東一直對昂納的支持及信任。本人亦十分感激客戶及業務夥伴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正因如此，我們能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業務表現。本人謹此代表管理層對權益持有人表示誠摯的謝意以及對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無源光網絡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主要包括用於寬帶及光網絡系統的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基於我們的核心專有技術及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向領先的電信及數據通信網絡系統供應商設計、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創新光網絡產品。

## 行業及業務回顧

就整個行業而言，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光網絡產品的整體銷售持平，保持在每季度1,600,000,000美元，原因是環球經濟不穩定導致電信及數據網絡營運商開支變得審慎。此外，在第四季度缺乏季節性因素的支持下，加上於第四季度新的供應商管理庫存計劃開始實行，使存貨由光網絡設備製造商轉至光網絡產品供應商，共同造成了光網絡產品收入短期不足。因此，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初預測相比，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光網絡產品收入預料將縮減6.3%至6,300,000,000美元。

儘管行業表現疲弱，本集團仍設法獲得市場份額並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錄得溫和增長，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則錄得下降。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727,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669,400,000港元增長8.7%。雖然本集團的收入增長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下滑，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付運大量新產品。因此，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9.3%上升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43.3%。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繼續傾注研究及開發（「研發」）精力至其核心

業務及新業務分部，純利為97,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下降約26.7%。

## 財務回顧

### 收入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為72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收入669,400,000港元增加58,000,000港元，或8.7%。收入增加是由於首三個季度的收入溫和增長所致，並足以彌補第四季度收入的減少。

儘管全球資本開支於第四季度變得更加保守令第四季度海外收入減少，得益於(i)在美國及歐洲增加的市場份額；(ii)若干亞洲國家對新一代光網絡投放大額投資及擴展其光網絡；及(iii)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付運大量新產品至若干海外客戶，海外市場收入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經歷強勁增長。因此，海外收入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加24.0%至438,6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60.3%。

至於國內市場，電信網絡營運商於二零一二年採取嚴緊的資本開支政策。然而，本集團成功獲得主要國內客戶新產品之認證，並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付運大量該等新產品（包括新一代產品），與去年下半年相比，本公司仍錄得穩定的收入增長。儘管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同期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相比，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國內市場錄得收入溫和增長，但增長額未能超過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減少額。因此，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國內收入為28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下跌8.6%。

##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為30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毛利299,800,000港元增加600,000港元，或0.2%。毛利輕微增長，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毛利佔總收入或毛利率比例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44.8%下降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41.3%。即使本集團於年內不斷於市場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包括新一代產品)，但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成熟產品所佔比例較高，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6,700,000港元下降25.4%至5,000,000港元。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6,000,000港元減少8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5,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增加了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數字為零。

##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3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35,300,000港元增加1,900,000港元，或5.3%。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的主要因為整體銷售人員員工成本增加，此增加有部份被實際佣金率下降所抵銷。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薪金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為7,5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增長25.9%及12.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工資上漲、銷售團隊人數增加及向銷售人員授出替代購股權之額外費用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5.3%下降至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5.1%。該下降主要是由於下文所闡釋的實際佣金率下降所

致。我們一般不會於中國產生分銷商銷售佣金。實際佣金率(即本集團所支付的佣金總額除以海外收入總額)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為4.2%，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為5.2%。實際佣金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我們就佔銷售額比例部分較高的已售成熟產品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較低。

## 研究與開發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研發費用為7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50,900,000港元增加43.6%。與此同時，研發費用所佔收入比例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7.6%上升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10.1%。研發費用增加及其所佔收入比例上升主要是由於新產品及新業務分部的研發項目的投資增加所致，包括為相關研發項目聘用研發工程人員、採購原材料及固定資產以及向研發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研發費用上升亦由於年內整體研發工程人員的薪酬增加所致。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研發項目所用原材料成本為2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9,800,000港元增加21.2%。與此同時，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固定資產折舊為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2,400,000港元增加54.2%。研發項目所用材料及固定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新產品及新業務分部的研發項目所致。

薪金及購股權開支分別為32,7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60.3%及17.4%。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提高薪酬、向研發工程人員授出替代購股權之額外費用及增聘研發工程人員(包括為新產品及新業務分部聘用的研發人員)所致。

### 行政費用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為93,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90,200,000港元增加3.5%。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上升主要因為薪金上升所致，此上升有部份被購股權開支及低值消耗品成本下降所抵銷。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3.5%下降至12.8%，主要因為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收入有所增長前提下，我們仍致力控制成本在同等水平所致。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薪金為45,300,000港元，較去年之比較數字增加16.5%。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力度增聘僱員所致。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購股權開支為2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21,500,000港元減少6%。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授予行政人員的購股權的大部分購股權開支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所致（即使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授出替代購股權產生了額外開支）。

低值消耗品成本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4,800,000港元減少1,5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3,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運作效率提高所致。

### 財務收益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收益淨額為1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24,100,000港元減少11,800,000港元。下跌乃由於外匯收益減少所致。外匯收益乃由於人民幣升值所致。外匯收益減少10,600,000港元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現金以人民幣而非本公司功能貨幣持有，人民幣對美元升值由二零一一年走強變為二零一二年更溫和上揚。

### 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54,200,000港元減少40,1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114,1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所佔總收入比例（即除稅前溢利率）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23.0%下降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15.7%。年內，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率下跌及若干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

現時，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溢利適用的稅率為16.5%。本集團已就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評稅收入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為1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費用20,700,000港元下降4,400,000港元或21.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除稅前純利減少所致。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33,400,000港元減少35,6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97,800,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所佔總收入比例（即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9.9%下降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13.4%。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率下降以及若干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表現

###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

本集團相信，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投資者將我們的財務表現與大多數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且亦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一般而言，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為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數字性計量，當中扣除或計入

一般不會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並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計量中扣除或計入的數額。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調節載於隨附列表。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能取代業績，其提供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活動現金需求的基準。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已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最接近計量調節。

	二零一二年 年底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年底 千港元
<b>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的調整</b>		
毛利	<b>300,439</b>	299,836
<b>銷售成本相關的調整</b>		
多餘及陳舊存貨撥備	<b>1,842</b>	2,820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	<b>302,281</b>	302,656
<b>計量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的調整</b>		
純利	<b>97,810</b>	133,449
<b>銷售成本相關的調整</b>		
多餘及陳舊存貨撥備	<b>1,842</b>	2,820
<b>計量經營費用的調整</b>		
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的購股權	<b>27,622</b>	27,864
無形資產攤銷	<b>871</b>	871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	<b>128,145</b>	165,004
非公認會計原則每股收益		
— 基本	<b>0.16</b>	0.20
— 攤薄	<b>0.16</b>	0.20
毛利率	<b>41.3%</b>	44.8%
非公認會計原則毛利率	<b>41.6%</b>	45.2%
純利率	<b>13.4%</b>	19.9%
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率	<b>17.6%</b>	24.7%



### 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分析

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為128,100,000港元或每股0.16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純利則為165,000,000港元或每股0.2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就多餘及陳舊存貨作出1,800,000港元的撥備、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開支27,6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不包括就多餘及陳舊存貨作出的撥備2,800,000港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的開支27,9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900,000港元。

###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狀況仍然不明朗，極有可能會影響電信市場。為此，本集團的新策略是要保持光網絡產品核心業務的穩定增長，並分配足夠資源為各

種已選定的市場分部，作出多元化發展。通過推出新產品及多元化，本集團有信心可於二零一三年實現穩定增長。

### 產品開發及維持穩定業務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努力，推出新產品，以增強競爭力及提高其增長範圍。憑藉全球光網絡產品行業的發展趨勢對市場變動及客戶需求作出詳細分析後，本集團將繼續部署更多資源開發新的光網絡產品。透過持續穩定地推出新產品，本集團將努力於提高市場份額以及維持平穩的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以加強開發新一代產品的研發能力。利用其研發策略，本集團將致力創造新的增長動力，及時推出

## 增長策略



新一代產品，在提高各產品系列的市場競爭力的同時向客戶提供優質新一代產品。

### 加強新業務分部的發展

本集團將採取多元化發展策略並繼續開發及部署新技術及其應用，以滿足市場需求及緊跟市場趨勢。在自動化技術的應用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自動化分部取得第一張訂單，且已成功開發客戶定制的自動化設備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交付予客戶。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注重光纖激光技術的應用，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10瓦及20瓦的光纖激光器產品。本集團相信，伴隨自動化分部成功取得第一張訂單及光纖激光產品首次露面，新業務分部可成為新的收入來源並推動本集團日後持續成功。

### 本集團的負債、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7,600,000港元，分為755,549,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388,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096,200,000港元及199,9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5.5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及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因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5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600,000港元)。大幅減少乃由於年內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所致。本集團的資金主要存於中國的銀行及香港的持牌銀行且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應付下個財政年度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其營運資金以總代價81,800,000港元購回及註銷其自身股份。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承包商與供應商於深圳興建新的生產廠房的應付款，抵押12,700,000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擔保。本集團亦抵押2,9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以擔保應付原料供應商的應付票據。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擴展現有生產廠房，並建設新的生產廠房，以提升其產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訂約資本承擔約11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且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須計提或然負債撥備的重大法律程序。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樓宇、工廠及機器、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約237,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700,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的成本及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超過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本集團面臨外匯及匯兌風險。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管理層認為外匯及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股東。本集團維持若干以港元列值的現金以支付股息(如宣派)。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2,35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為2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並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均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期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其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留聘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授予本集團三名董事及307名僱員35,851,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授予本集團兩名董事及316名僱員20,868,000份購股權)。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一年：0.03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將達約22,6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00,000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為釐定股東獲享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 持有的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金來源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以供來年的資本投資及營運所用。

### 財務期末以來的重大事件

財務期末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 那慶林先生

那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及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就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那先生亦分別為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昂納深圳」）、昂納光通信（香港）有限公司（「昂納香港」）及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O-Net BVI」）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負責本公司就任之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

那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擔任Hisense Broadband Multimedia Technologies, Ltd.（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客戶青島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聯合創辦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並成為其聯席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那先生曾在所羅門美邦香港辦公室工作。彼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在所羅門兄弟公司的紐約辦公室工作。於所羅門兄弟公司之任期內，那先生專責亞太地區的企業融資。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那先生獲范德比特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 譚文鈺先生

譚先生，65歲，為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亦分別為O-Net BVI、昂納香港及昂納深圳之董事。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但為本公司提供業務、財務及投資建議。譚先生亦負責協調所有於董事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務及交易。

譚先生現為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開發」）（股份代號：000021）（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彼自一九八五年七月起任職深圳開發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為深圳開發董事長。於譚先生其他現有職位的任期，彼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中國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譚先生曾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一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譚先生亦曾擔任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頒「深圳市榮譽市民」、於二零零五年獲頒「國家友誼獎」、於二零零六年獲頒「廣東省勞動模範稱號」及「深商風雲人物新銳獎」。

### 陳朱江先生

陳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昂納深圳之董事。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彼為本集團提供與行業有關的信息及建議。陳先生為合資格的工程師及經濟管理人。

陳先生現為深圳開發光磁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深圳開發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持有該等職位。彼亦擔任蘇州長城開發的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擁有該職能。陳先生現為深圳開發之副總裁。就陳先生過去的職位而言，他曾擔任深圳華明計算機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亦擔任中國長城的辦公室副主任。彼為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及深圳市計算機行業協會的副會長，亦為深圳市電子商會的常務理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獲吉林大學商學院頒碩士學位，亦於天津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 黃寶先生

黃先生，52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昂納深圳的董事。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事務，但為本集團提供金融及投資建議。

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開始其金融服務工作，在花旗銀行擔任助理副總裁及該行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負責中國客戶服務。其後，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雷曼兄弟擔任經理並開辦該公司的北京辦事處。於一九九五年，彼加入Salomon Brothers Asia Pacific擔任副總裁，並擔任所羅門美邦的董事，從事中國市場的企業融資，直至彼於二零零零年離開該公司為止。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自二零零零年起，彼於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負責投資項目規劃。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的執行董事，並於其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獲哈佛大學頒經濟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鄧新平先生

鄧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成立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該公司乃軟件電子產品、電腦系統及相關技術的供應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鄧先生擔任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廣州菲奈特軟件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菲奈特系統網絡有限公司均為FEnet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鄧先生亦曾擔任廈門東南融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畢業於湖北大學數學專業。

### 王祖偉先生

王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王先生現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前稱「K Plas Holding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非執行董

事。王先生亦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擔任捷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趙為先生

趙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趙先生於信息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尤其是計算機軟件方面。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金陵華軟投資基金執行總裁之職務。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趙先生擔任東南融通金融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高級副總裁。除上述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趙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取得計算機科學系軟件工程專業之大學學位及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 華一敏博士

華博士，51歲，為本集團研發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新任研發主管，負責本集團的研發職能。彼亦負責監管本集團電信及鐳射產品內的新產品開發活動。

華博士從彼於電信行業的工作中，獲得電信、研發及產品營銷上逾18年的經驗。彼之技術經驗來自之前於多間技術公司的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華博士曾於多家美國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領導不同光纖元器件及光網絡子系統產品的開發及營銷。

華博士獲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物理博士學位，彼亦於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進行一年研究，並於加拿大亞伯達大學電信研究實驗室進行一年的博士後研究。

### 劉慶中博士

劉博士，54歲，為本集團研發副總裁及美國研發中心主管，負責下一代光網絡新產品的營運及開發。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

劉博士從彼於光學電信行業的工作中，獲得研發及業務開發上逾25年的經驗。彼之豐富知識及技能亦來自彼之前於美國及加拿大多間技術公司的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劉博士曾於多家光學電信公司擔任高級職

位，負責產品開發、製造及高速光學元器件及模塊的業務開發。

劉博士分別持有中國南開大學頒發的物理學學士學位及丹麥的丹麥科技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Denmark)頒發的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進行博士後研究。彼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的高級成員。

### 陳文通先生

陳先生，44歲，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領導本集團的國際銷售，及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起領導全球銷售及市場分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加入深圳開發，負責項目工程。在此之前，陳先生於Thomson Electric (Malaysia) Sdn. Bhd.及Seagate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出任技術人員。

陳先生於馬來西亞國民大學完成物理學學士學位。

### 沈飛博士

沈博士，34歲，為自動化分部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沈博士負責監察新產品開發、製造及自動化分部的業務發展及領導我們的團隊開發自動化產品設備及先進影像檢驗系統。

沈博士於自動化行業的研發及產品營銷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擁有影像檢驗及智能機器學習的專業技能。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高級工程中心擔任高級職位，領導影像檢驗及智能機器學習解決方案的業務及產品開發。



沈博士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電腦視覺及機器學習博士學位，並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少年班學院頒發學士學位。

### 虞愛華博士

虞博士，55歲，為本集團研發(模塊及子系統)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研發部內的模塊及子系統分部。就此職位而言，虞博士監督本集團37名僱員。彼自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工程學院(現為東南大學)電機工程專業後一直在光通信行業工作。

虞博士為昂納帶來富價值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艾塞克斯大學擔任電機系統工程部研究總監職務。彼亦因曾於多家資訊技術公司(包括英國Lucent Technologies及加拿大Innvoiance Networks)工作而獲得國際工作經驗。

虞博士在南京工程學院完成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虞博士亦獲頒英國艾塞克斯大學電機系統工程博士學位。

### 龔思偉先生

龔先生，40歲，為本集團財務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以及投資者關係和企業融資職能方面的工作。彼於財務、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14年經驗以及於投資者關係和企業融資擁有逾9年經驗，此等經驗來自之前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工作。加入本集團工作前，龔先生曾在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職位，亦在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龔先生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亦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易治明博士

易博士，47歲，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加入本集團，領導本集團光學元件鍍膜及鍍膜加工產品銷售及市場營銷。加入本集團前，易博士曾於多家光學及電子科技公司擔任研發，生產與銷售等高級職位，其中包括領導開發，生產與銷售光學元件鍍膜之產品，於光學及電子行業具備超過十五年的行業經驗。

易博士持有北京工業學院碩士學位，主修工程光學，從事光學薄膜、光學系統設計與研究。易博士亦持有北京理工大學軍用光學專業博士學位，從事新型光學元件(二元光學元件)設計研究。

# 企業管治報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已確保披露事項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前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修訂並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下文說明偏離第A.2.1條守則條文以外，本公司已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其他守則條文。

根據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本公司設有一名行政總裁，由那慶林先生擔任，而其現時亦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具備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規管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和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的職責授予董事會的各個委員會執行。有關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提供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擔當提供相關建議的重責，以協助管理層制定業務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同時提供足夠的監督和制衡，並以股東和本公司之整體利益為依歸。

### 組成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的關係。董事會的平衡架構可確保董事會存在穩健的獨立性，並符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能力及經驗對有效領導的重要性。董事會之履歷資料載於第19至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管理。董事會交予本集團管理層的指定任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落實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法規。

## 董事培訓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可知悉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該等貢獻屬相關。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的培訓記錄。除彼等自身參與專業培訓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

本公司亦已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上市規則中有關新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及相關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向董事（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趙為先生除外）作簡要通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到的各董事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述下文：

董事姓名	(i) 出席或參與研討會／研究會； 或(ii) 任職於有關本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相關的技術委員會；或 (iii) 參與上市規則中 有關企業管治事項及 相關上市規則修訂的簡要通報
那慶林先生	√
譚文鈺先生	√
陳朱江先生	√
黃賓先生	√
鄧新平先生	√
王祖偉先生	√
趙為先生	√

## 本集團聯席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本集團有兩名董事會聯席主席，分別為那慶林先生及譚文鈺先生。那慶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出更為有效及效率更高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均衡，且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材幹之人士組成，且具備充足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本集團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如下：

聯席主席	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運作，並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董事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大策略及計劃。

### 非執行董事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電子、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多個範疇所積累的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及責任上提供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為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時間表乃預早計劃。於董事定期會議中，董事檢討營運及財務業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八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中提供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享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8/8
薛亞洪先生*	3/4
譚文鈺先生	8/8
陳朱江先生	8/8
黃賓先生	8/8
王祖偉先生	8/8
白曉舒先生 <sup>+</sup>	7/7
鄧新平先生	8/8
趙為先生 <sup>#</sup>	1/1

\* 薛亞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於其辭任前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sup>+</sup> 白曉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其辭任前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

<sup>#</sup> 趙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其獲委任後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在不受任何限制下接觸公司秘書並獲得意見及服務，亦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2/2
薛亞洪先生*	0/0
譚文鈺先生	2/2
陳朱江先生	2/2
黃賓先生	2/2
王祖偉先生	2/2
白曉舒先生+	2/2
鄧新平先生	2/2
趙為先生#	0/0

\* 薛亞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於其辭任前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白曉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其辭任前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

# 趙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其獲委任後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董事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出席了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解答股東疑問並收集股東意見。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並具備既定的職權範圍，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之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寬鬆：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各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外界顧問或專家，以履行委員會責任。所有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送呈各董事會成員以供傳閱。為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以下載列各委員會之詳情及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鄧新平先生  
趙為先生

審核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 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亦會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運作。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財務報表；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本公司在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經常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任何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會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提呈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尤其關注：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需運用判斷的主要範疇；
- (iii) 因審核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及
- (vi) 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法律規定的遵守。

審核委員會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僱員可私下及在毋須擔心被反控訴的情況下，舉報任何關注事宜，包括失當行為、於財務匯報事宜及會計事務上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以便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僱員可向高級管理層或向審核委員會舉報該等關注事宜。任何股東或權益人士均可以書面形式私下舉報類似的關注事宜，函件可寄往本公司中國深圳營業地址。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王祖偉先生	2/2
白曉舒先生 <sup>+</sup>	1/1
鄧新平先生	2/2
趙為先生 <sup>#</sup>	1/1

<sup>+</sup> 白曉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於其辭任前已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sup>#</sup> 趙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於其獲委任後已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在董事會的同意下釐定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其他被納入考慮之列的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酬結構或政策。

薪酬委員會亦就以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經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適合)後，(i)依據議定政策的條款，釐定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花紅、賞金及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賞；及(ii)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鄧新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譚文鈇先生  
那慶林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鄧新平先生	1/1
譚文鈇先生	1/1
那慶林先生	1/1
王祖偉先生	1/1
白曉舒先生 <sup>+</sup>	1/1
趙為先生 <sup>#</sup>	0/0

<sup>+</sup> 白曉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於其辭任前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sup>#</sup> 趙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於其獲委任後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的委聘協議的合約條款(如有)及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聯席主席擔任。提名委員的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本集團的策略；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那慶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譚文鈺先生  
 鄧新平先生  
 王祖偉先生  
 趙為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選董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1/1
譚文鈺先生	1/1
鄧新平先生	1/1
王祖偉先生	1/1
白曉舒先生 <sup>+</sup>	1/1
趙為先生 <sup>#</sup>	0/0

<sup>+</sup> 白曉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於其辭任前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sup>#</sup> 趙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於其獲委任後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的職權範圍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符合一致。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管制規定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則(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那慶林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龔思偉先生  
 周煜先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那慶林先生	1/1
龔思偉先生	1/1
周煜先生	1/1

### 外部審核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核。此外，審核委員會於需要時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接觸外聘核數師。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內部監控系統缺點。

開始就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前，審核委員會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定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其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的檢討結果表示滿意，而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分別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之年度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向其支付／應付酬金總額 2,570,000 港元及 195,000 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及諮詢服務。

### 公司秘書

龔思偉先生（「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龔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規定，龔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每年予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上標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的文件。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經公司秘書提出。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須遵守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分節所載的程序提呈議案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

### 股東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平台。年報連同相關通函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 20 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佈，並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渠道之一。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一套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用。該系統用作監控未能達成公司目標的風險，並旨在提供有關避免發生重大的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的合理而並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設計、推行及持續評估該內部監控制度，同時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已確立的有關財務、營運與法規遵守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程序之足夠性和有效性。本集團擁有合資格的人士維持及持續監督這些監控制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該制度之有效性及足夠性。檢討總結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已確立並有效地運作，其目的為確保重大資產獲保障、本集團營商的風險得到識辨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賬目能可靠地對外發表。

監控制度持續運作，以識辨、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須負責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該期間業績與現金流量之本公司賬目。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做法。

# 董事報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籌集所得款項中約375,800,000港元已動用，另約137,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仍未動用。

約375,800,000港元已動用所得款項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供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新生產設施	200.0	200.0	—
生產線及研發擴充	40.0	40.0	—
向深圳開發償付其代本集團承擔的租金及經營費用	34.0	34.0	—
營運資金及其他(包括合併及收購(「併購」))	238.8	101.8	137.0
總計	512.8	375.8	137.0

為迎合光網絡產品的增長需求，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昂納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深圳市華誠通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施工合同，以於本集團擁有的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坪山大工業區翠景路之本集團工業廠區的地塊上興建新廠房，額外的生產線的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65,977,587.10元(「建築成本」)。

由於目前缺乏適宜收購目標，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決議動用部分所得款項用作併購以支付全部建築成本，從而更恰當地運用本集團的資源。

由於中國的外匯管制，大部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本集團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通信及數據通信網絡系統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

###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9至109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一年:0.03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為釐定股東獲享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日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介乎每股1.59港元至2.06港元的價格，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44,43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的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購回總代價 (不包括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	14,144,000	1.88	1.63	24,916,001.20
二零一二年六月	10,999,000	2.04	1.78	21,451,817.90
二零一二年七月	14,836,000	2.06	1.75	27,579,414.00
二零一二年八月	4,459,000	1.80	1.59	7,837,464.60
	44,438,000			81,784,697.7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作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919,300,000港元。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那慶林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薛亞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譚文鈺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陳朱江先生

黃賓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鄧新平先生

趙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白曉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譚文鈺先生及鄧新平先生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趙為先生(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1。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未獲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b>董事</b>								
那慶林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	3.128	6,000,000	—	—	(6,000,000)	—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4)	5.374	800,000	—	—	(800,000)	—
鄧新平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	3.128	500,000	—	(500,000)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6)	1.910	—	500,000	—	—	500,000
王祖偉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	3.128	500,000	—	(500,000)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6)	1.910	—	500,000	—	—	500,000
小計				7,800,000	1,000,000	(1,000,000)	(6,800,000)	1,000,000

## 董事報告

類別名稱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未獲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	3.128	14,288,000	—	(13,899,000)	(389,00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2)		1,890,000	—	(1,890,000)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3)		4,390,000	—	(3,890,000)	(500,000)	—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4)	5.374	14,182,000	—	(13,172,000)	(1,010,000)	—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5)	1.870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6)	1.910	—	13,899,000	—	(928,000)	12,971,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7)		—	1,890,000	—	—	1,89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8)		—	3,890,000	—	(50,000)	3,84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9)		—	13,172,000	—	(375,000)	12,797,000
	二零一二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10)	1.810	—	2,000,000	—	—	2,000,000
<b>總計</b>				46,550,000	35,851,000	(33,851,000)	(10,052,000)	38,498,000

附註：

1.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週年末(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開始。
2. 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末(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
3. 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末(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開始。

4. 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開始。
5.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開始。
6. 40%購股權的歸屬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其餘60%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開始。
7. 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
8. 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開始。
9. 1/3的購股權的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其餘2/3的購股權可在兩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開始。
10. 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開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合共46,550,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共33,851,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交換先前向彼等授出而已被註銷的33,851,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僱員，另有10,052,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失效。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被授出、註銷及失效。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可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而釐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新平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為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並與本集團業務事關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那慶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2,755,383 (附註1)	32.13%
譚文鈇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337,480	1.24%
鄧新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7%
王祖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2)	0.07%

附註：

- 該242,755,383股股份乃透過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約51.08%，而Mandarin IT Fund I由其投資經理Mandarin VP (BVI)Limited管理，後者亦為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則由本公司的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擁有約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那慶林先生被視為於此等由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的242,755,3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來自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權益，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7,636,237	30.13%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7,636,237 (附註1)	30.13%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7,636,237 (附註1)	30.13%
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2,755,383	32.13%
Mandarin IT Fund 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2,755,383 (附註2及3)	32.13%
HC Capit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2,755,383 (附註2及3)	32.13%
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2,755,383 (附註2及3)	32.13%
葉謀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2,755,383 (附註2及3)	32.13%
Mandarin VP (BVI) Limited	Mandarin IT Fund I的 投資經理	好倉	242,755,383 (附註2及4)	32.13%
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2,755,383 (附註2及4)	32.13%
那慶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2,755,383 (附註2及4)	32.13%
FI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781,000	8.04%

## 董事報告

附註：

1. 該227,636,237股股份乃透過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為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27,636,2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242,755,383股股份乃透過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Mandarin IT Fund I擁有約51.08%。
3. Mandarin IT Fund I由HC Capital Limited擁有37.25%，後者為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葉謀遵先生則為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IT Fund I、HC Capital Limited、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葉謀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242,755,3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ndarin IT Fund I由其投資經理Mandarin VP (BVI) Limited管理，後者為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由本公司的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擁有約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ndarin VP (BVI) Limited、Mandarin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及那慶林先生被視為於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的242,755,3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5%，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0%。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9%，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6.9%。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之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報告披露之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紅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擁有80%的公司)出售貨品約為2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000港元)。

鑒於上述交易之年度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率除外)少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祖偉先生(主席)、鄧新平先生及趙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35頁。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致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9至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負責，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綜合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6	<b>28,885</b>	29,54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	<b>447,510</b>	240,0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b>11,462</b>	—
無形資產	9	<b>276</b>	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b>4,316</b>	4,019
		<b>492,449</b>	274,15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b>177,071</b>	115,4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b>264,054</b>	294,523
其他流動資產		<b>5,289</b>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	<b>15,589</b>	66,253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	<b>75,230</b>	50,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558,937</b>	768,643
		<b>1,096,170</b>	1,295,569
<b>總資產</b>		<b>1,588,619</b>	1,569,720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7,556</b>	8,000
儲備		<b>1,381,115</b>	1,361,894
<b>總權益</b>		<b>1,388,671</b>	1,369,89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b>186,498</b>	175,5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b>13,450</b>	24,281
		<b>199,948</b>	199,826
<b>總負債</b>		<b>199,948</b>	199,826
<b>總權益及負債</b>		<b>1,588,619</b>	1,569,720
<b>流動資產淨值</b>		<b>896,222</b>	1,095,74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88,671</b>	1,369,894

載於第56至10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49至109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那慶林  
董事

譚文鈺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10	<b>497,967</b>	470,440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b>209,503</b>	131,726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	—	50,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b>296,551</b>	406,026
		<b>506,054</b>	588,452
<b>總資產</b>		<b>1,004,021</b>	1,058,892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7,556</b>	8,000
儲備		<b>984,859</b>	1,039,286
<b>總權益</b>		<b>992,415</b>	1,047,286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b>11,606</b>	11,606
<b>總負債</b>		<b>11,606</b>	11,606
<b>總權益及負債</b>		<b>1,004,021</b>	1,058,892
<b>流動資產淨值</b>		<b>494,448</b>	576,84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92,415</b>	1,047,286

載於第56至10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49至109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那慶林  
董事

譚文鈺  
董事

## 綜合損益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20	<b>727,368</b>	669,381
銷售成本	21	<b>(426,929)</b>	(369,545)
<b>毛利</b>		<b>300,439</b>	299,836
其他收益－淨額	20	<b>5,029</b>	6,66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1	<b>(37,141)</b>	(35,275)
研究與開發費用	21	<b>(73,137)</b>	(50,854)
行政費用	21	<b>(93,355)</b>	(90,241)
<b>經營溢利</b>		<b>101,835</b>	130,127
財務收益	23	<b>13,119</b>	24,244
財務費用	23	<b>(826)</b>	(176)
財務收益－淨額	23	<b>12,293</b>	24,068
<b>所得稅前溢利</b>		<b>114,128</b>	154,195
所得稅費用	24	<b>(16,318)</b>	(20,746)
<b>年度溢利</b>		<b>97,810</b>	133,449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97,810</b>	133,449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每股港元)</b>			
— 基本	27	<b>0.13</b>	0.16
— 攤薄	27	<b>0.13</b>	0.16

載於第 56 至 109 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股息	26	<b>22,666</b>	24,000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b>97,810</b>	133,449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b>(459)</b>	33,351
<b>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97,351</b>	166,80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97,351</b>	166,800

載於第56至10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總權益
			其他儲備 (附註16)	保留盈利 (附註1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8,331	1,048,893	(23,881)	215,999	1,249,342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133,449	133,449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33,351	—	33,351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33,351	—	33,351
全面收入總額	—	—	33,351	133,449	166,800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31)	—	—	27,864	—	27,864
購回及註銷股份	(331)	(73,781)	331	(331)	(74,1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000	975,112	37,665	349,117	1,369,89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b>8,000</b>	<b>975,112</b>	<b>37,665</b>	<b>349,117</b>	<b>1,369,894</b>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97,810	97,810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459)	—	(459)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459)	97,810	97,351
全面收入總額	—	—	27,622	—	27,622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31)	—	—	444	(444)	(82,196)
購回及註銷股份	(444)	(81,752)	—	—	(82,196)
有關二零一一年度的股息	—	—	—	(24,000)	(24,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7,556</b>	<b>893,360</b>	<b>65,272</b>	<b>422,483</b>	<b>1,388,671</b>

載於第56至10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8	<b>178,495</b>	150,065
已付利息		<b>(826)</b>	(176)
已付所得稅		<b>(24,319)</b>	(24,097)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b>153,350</b>	125,792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付款		<b>(246,184)</b>	(160,255)
已收利息		<b>11,778</b>	15,246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項		<b>2,185</b>	24
(存放)／支付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24,530)</b>	332,17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b>(256,751)</b>	187,192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b>(24,000)</b>	—
借款所得款項		<b>122,456</b>	38,557
償還借款		<b>(122,456)</b>	(38,557)
購回自身股份		<b>(82,196)</b>	(74,112)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b>(106,196)</b>	(74,11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b>		<b>(209,597)</b>	238,8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68,643</b>	507,812
匯兌差額		<b>(109)</b>	21,959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58,937</b>	768,643

載於第56至109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

### (a) 一般資料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高速電信及數據通信的光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和子系統(「上市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批准刊發。

### (b) 集團重組及綜合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上市業務由O-NET Communications Limited(「O-NET Cayman」)擁有，O-NET Cayman乃一家由Mandarin IT Fund I、Mariscal Limited、O-NET Employee Plan Limited(「O-NET Trust」)、那慶林先生、薛亞洪先生作為一個團體(「股東集團」)及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開發香港」)共同控制的公司。該等股東合稱為「控股股東」。

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進行一系列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由O-NET Cayman所擁有上市業務的各集團公司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1 一般資料(續)

### (b) 集團重組及綜合基準(續)

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由於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及不屬於業務的定義範疇,因此與向本公司轉讓上市業務有關的重組並無被視為業務合併。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僅為上市業務重組,並無改變上市業務的管理及經營。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本公司所控制的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規定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以加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應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資產的賬面值，來計量資產的遞延稅項。此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此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修訂本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將提高轉讓交易申報的透明度，並有助於增強使用者瞭解有關轉讓金融資產的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的風險。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修訂本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載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兩項更改。第一項將對固定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提述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取代之，從而消除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重列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前發生的終止確認交易之需要。第二項修訂對實體在因其功能貨幣發生嚴重高通脹而未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期間後如何重新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報表提供指引。

#### (b) 本集團並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乃有關其他全面收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乃有關政府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有關轉讓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第12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資料(續)

#### (b) 本集團並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共同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經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0號(修訂本)「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預計運用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3 附屬公司

#### (a)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本集團擁有少於50%的投票權，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其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在強化少數股東權利或股東間的合約條款等情況下產生。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列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列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及費用予以對銷。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於資產中確認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附屬公司(續)

#### (a) 綜合(續)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入賬，惟被列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收購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事項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乃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總代價及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於獲得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附註10。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高級行政管理團隊(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折算

####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包括的項目，均使用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前，本公司採用人民幣元(「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因應其於國際市場的業務擴展計劃的改變而令其主要經濟環境發生轉變，本公司連同其同樣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NET BVI的功能貨幣轉變為美元(「美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更適合作為功能貨幣以反映與本公司有關的相關交易。此改變毋須被追溯應用。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於中國以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列報貨幣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呈列更適合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及方便財務報表的讀者。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倘項目被重新計量，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表「財務收益／(費用)－淨額」內呈列。

####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均並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列報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列報貨幣：

-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的權利而預先支付的款項，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於餘下租期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 2.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能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其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支銷。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0%-5%)：

機器	5—10年
車輛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實際建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使用時轉撥至固定資產。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和損失按與有關款項的賬面值差額確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 2.8 無形資產

#### (a) 專利權

專利權指自第三方所購入的技術，有特定的年限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7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b) 電腦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列賬。該等成本乃使用直線法按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產生現金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 2.10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僅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此等資產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計而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減值(「虧損事件」)且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表示該項或該組資產已減值，並應計減值虧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2.13。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先前所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費用、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按正常運營能力計)。其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不能按應收款原有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則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如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申請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逾期或未能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款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一項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應收賬款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額計入綜合損益表。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

倘有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該等普通股其後獲重新發行，任何已收代價(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應付款的責任。若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各實體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當期稅項資產有合法可行使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2.18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僱員福利(續)

#### (b) 退休金義務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法規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該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其一為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為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為發行購股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此兩項期權計劃，本集團內的實體接受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本公司股本工具(期權)或本公司股東的代價。為換取期權而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期間留任實體的一名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要求僱員保存)。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預期可歸屬期權數目的假設內。費用總額於歸屬期(於該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可歸屬期權數目的估計。其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對原先估計的修訂影響(如有)，並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股東的股份(詳見附註3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的法定股份屬本公司的股份。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續)

#### (b) 本集團實體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的僱員就權益工具授予的期權應被視為資本貢獻。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授予日期計算)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本公司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實體級財務報表權益。

於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時，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修訂。亦會就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款項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條款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其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倘權益獎勵透過沒收而被註銷，當並無達成歸屬條件(不包括市況)時，於失效日期並無就該獎勵確認任何開支，則被視為猶如其並無獲確認。同時，任何先前就該註銷權益獎勵確認的開支自沒收當日存在的賬目撥回。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如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2.20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法定或推定債項，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債項，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項，將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債項的可能性將於考慮債項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項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債項所特別涉及的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項所須的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的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指供應貨品的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貨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且有關應收款的可收回性能可靠保證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取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少至可回收金額(為按工具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繼續將折扣回撥為利息收入。貸款及應收款減值的利息收入採取原始實際利率法確認。

####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 2.22 研發成本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倘開發中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令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b) 管理層擬完成無形資產並進行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d) 無形資產能被證明會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可用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過往確認作費用的開發成本在後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按不超過五年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開發成本被資本化(二零一一年一無)。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方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方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支銷。

### 2.24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貼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 2.25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配，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中不可預測的情況，並設法盡量降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不利影響。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國際上經營業務，因此承受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以外幣計值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大部份外幣交易及結餘乃以美元（就本集團內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外匯風險偏低。主要外匯風險乃關於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嚴密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人民幣（由本集團內採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記錄）	<b>312,629</b>	305,003
美元（由本集團內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記錄）	<b>97,878</b>	94,740
港元	<b>24,024</b>	40,244
日圓（「日圓」）	<b>2,640</b>	1,215
歐元	<b>61</b>	93
<b>負債</b>		
美元（由本集團內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記錄）	<b>33,486</b>	20,357
港元	<b>7,967</b>	1,785
歐元	—	159
日圓（「日圓」）	<b>235</b>	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增值5%，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2,4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531,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及應收賬款折算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此敏感度分析並不計及任何抵銷外匯因素，並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而釐定。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該期間至下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銀行持有的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二零一一年一相同)。市場利率的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負債(二零一一年一相同)。

##### (c) 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公開交易的任何股本證券。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二零一一年一相同)。

##### (d)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管理層透過將存款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知名銀行及在中國及香港均為具有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管理信用風險。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放於中國上市銀行的結餘	<b>273,776</b>	517,900
存放於香港上市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結餘	<b>178,862</b>	327,525
存放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銀行的結餘	<b>999</b>	—
存放於中國非上市銀行的結餘	<b>196,018</b>	40,141
	<b>649,655</b>	885,566

為管理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本集團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且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基於預期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本集團維持呆賬撥備及所產生的實際虧損已在管理層預期之內。

##### (e)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資金可用性，從而滿足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均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 12 個月內到期(二零一一年一相同)。須支付的合約金額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一年一相同)。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使其他權益持有人受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與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風險。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二零一一年一相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披露」的修訂，須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參數)(第3層)。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二零一一年一相同)。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發生相信屬合理的事件而作出。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此定義，所作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4.1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的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無法最終釐定。當該等事宜的最終稅款與最初記賬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其實際利用結果可能不同。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4.2 應收款減值估計

本集團透過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經參考可收回的未償還款項金額及預期時間作出應收款減值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化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造成影響。

### 4.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或不能變現，則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化年度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造成影響。

### 4.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誠如附註31詳細解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其僱員購股權。董事使用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所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總額，並作為歸屬期開支列賬。董事須對運用三項式估值模式的參數(例如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預期波幅)作出重大判斷(附註3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最近授出期權的公允價值及附註31所述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分別約為1,737,000港元及8,919,000港元。

本集團每年須估計於歸屬期末預期將留職本集團的購股權受讓方的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自綜合損益表列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留職率估計約為91%。

倘預期留職率增加5個百分點至96%，則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列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將增加約1,215,000港元。

## 5 分部報告 – 本集團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持續將其產品種類多元化，高級行政管理團隊不再審閱及評估各種個別產品或某一特定類別產品的表現。取而代之，彼等根據各客戶帶來的總收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毛／純利及成本乃於實體層面共同管理而非於個別產品或客戶層面管理。由於此變動，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報告收入均來自向外部客戶作出的產品銷售(二零一一年一相同)。

(a) 來自中國、歐洲、北美及南美以及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由付運地點釐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b>288,786</b>	315,671
歐洲	<b>203,008</b>	199,951
北美及南美	<b>67,982</b>	31,178
除中國外的其他亞洲國家	<b>167,592</b>	122,581
	<b>727,368</b>	669,381

(b)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b>487,921</b>	270,015
香港	<b>74</b>	117
美國	<b>138</b>	—
	<b>488,133</b>	270,132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三名(二零一一年一兩名)單一外部客戶所作銷售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35%(二零一一年一35%)。

## 6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就位於中國的一塊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租賃50年	<b>28,885</b>	29,541
		<b>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b>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28,765
攤銷費用		(636)
折算差額		1,412
年終賬面淨額		29,541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b>29,541</b>
攤銷費用		<b>(648)</b>
折算差額		<b>(8)</b>
年終賬面淨額		<b>28,885</b>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於該等權利未屆滿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土地使用權的剩餘租期為44年。

##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本集團

	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929	1,670	141,361	10,485	178,445
累計折舊	(20,336)	(776)	(75,073)	—	(96,185)
賬面淨值	4,593	894	66,288	10,485	82,260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93	894	66,288	10,485	82,260
增加	14,674	—	46,991	113,047	174,712
處置	—	—	(8)	—	(8)
折舊	(3,004)	(217)	(21,251)	—	(24,472)
折算差額	501	39	3,890	3,169	7,599
年終賬面淨值	16,764	716	95,910	126,701	240,0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183	1,753	196,445	126,701	366,082
累計折舊	(24,419)	(1,037)	(100,535)	—	(125,991)
賬面淨值	16,764	716	95,910	126,701	240,09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764	716	95,910	126,701	240,091
增加	219	397	36,354	200,969	237,939
處置	(71)	—	(1,237)	—	(1,308)
折舊	(1,941)	(217)	(27,669)	—	(29,827)
折算差額	(9)	—	6	618	615
年終賬面淨值	14,962	896	103,364	328,288	447,5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990	2,150	220,858	328,288	591,286
累計折舊	(25,028)	(1,254)	(117,494)	—	(143,776)
賬面淨值	14,962	896	103,364	328,288	447,510

##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本集團(續)

(a) 折舊開支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b>22,884</b>	19,27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b>30</b>	32
研發費用	<b>3,182</b>	2,427
行政費用	<b>3,731</b>	2,734
	<b>29,827</b>	24,472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本集團辦公樓宇及工廠的租賃租金為11,1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145,000港元)，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方面的費用主要包括一間在建新工廠(位於中國深圳坪山)所產生的費用。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462	—

## 9 無形資產－本集團

	傢俬、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b>			
成本	210	998	1,208
累計攤銷	(90)	(408)	(498)
賬面淨值	120	590	710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20	590	710
攤銷費用	(30)	(205)	(235)
折算差額	—	25	25
年終賬面淨值	90	410	500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10	1,048	1,258
累計攤銷	(120)	(638)	(758)
賬面淨值	90	410	500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90	410	500
攤銷費用	(30)	(193)	(223)
折算差額	—	(1)	(1)
年終賬面淨值	60	216	276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10	1,048	1,258
累計攤銷	(150)	(832)	(982)
賬面淨值	60	216	276

攤銷費用已全部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二零一一年—相同)。



##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股權投資－按成本，非上市	433,482	433,482
－ 視作產生自附屬公司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投資(a)	64,485	36,958
	<b>497,967</b>	<b>470,440</b>

(a) 該數額為來自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彼等為該等附屬公司(附註31)提供服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或實繳資本	直接持有股權	間接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O-NET Communications (USA), Inc. ([O-NET USA])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美國	100美元	—	100%	美國主要業務的研發中心
O-NET Automati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O-NET Auto])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O-NET BVI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28,99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昂納深圳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深圳，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光網絡產品，中國深圳
昂納香港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光網絡產品，香港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11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		
原材料	62,407	48,826
在產品	61,856	39,805
產成品	59,079	31,242
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6,271)	(4,423)
	<b>177,071</b>	115,45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的存貨成本為302,8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8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備約1,8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20,000港元)。此等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列為銷售成本。

## 1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b>資產</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3)	260,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14)	649,756
<b>總額</b>	<b>910,124</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3)	292,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14)	885,596
<b>總額</b>	<b>1,177,948</b>

1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	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b>負債</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責任及客戶預付款(附註18)	<b>164,185</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法定責任及客戶預付款(附註18)	155,988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b>資產</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3)	<b>209,50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14)	<b>296,551</b>
<b>總額</b>	<b>506,054</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3)	131,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14)	456,726
<b>總額</b>	<b>588,452</b>

## 1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本公司	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b>負債</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8)	<b>11,606</b>
<b>總額</b>	<b>11,606</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8)	11,606
<b>總額</b>	<b>11,606</b>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a)	<b>215,109</b>	228,862	—	—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b)	<b>(509)</b>	(1,346)	—	—
應收賬款－淨額	<b>214,600</b>	227,516	—	—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0(d))	<b>1,055</b>	4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b>171,503</b>	117,330
應收票據(c)	<b>38,604</b>	60,148	—	—
預付款項	<b>3,686</b>	2,171	—	—
應收利息	<b>2,290</b>	1,671	—	396
其他應收款	<b>3,819</b>	2,975	—	—
應收股息	—	—	<b>38,000</b>	14,000
	<b>264,054</b>	294,523	<b>209,503</b>	131,7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一年一相同)。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8,737	135,719	—	—
美元	122,226	157,092	—	396
港元	451	497	209,503	131,330
日圓	2,640	1,215	—	—
	<b>264,054</b>	294,523	<b>209,503</b>	131,726

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05天。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63,113	72,933
31至60天	57,833	68,128
61至90天	58,387	42,391
91至180天	33,959	40,701
181至365天	1,507	795
365天以上	1,365	3,956
	<b>216,164</b>	228,9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8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04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此與若干具有良好聲譽及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及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彼等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該等已逾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59,766	68,966
逾期91至180天	4,680	1,226
逾期181至365天	751	2,257
逾期365天以上	604	591
	<b>65,801</b>	73,0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所有該等結餘已就減值虧損悉數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90至180天	—	—
逾期181至365天	—	—
逾期365天以上	509	1,346
	<b>509</b>	1,346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46	1,770
減值撥回	(834)	(494)
折算差額	(3)	70
年終結餘	509	1,346

(c)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6,703	7,769
31至90天	6,774	24,951
91至180天	25,127	27,428
	38,604	60,1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a)	558,937	768,643	296,551	406,026
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5,230	50,700	—	50,700
已質押銀行存款(b)	15,589	66,253	—	—
	649,756	885,596	296,551	456,726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財務機構存放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金額為275,3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6,785,000港元)。儘管本公司可於香港自由提取該等人民幣存款，然而可於中國使用的人民幣轉換受到中國政府實施關於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所限。

(b) 已質押銀行存款已就興建新工廠設施應付承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及應付本集團原材料供應商應付票據的擔保作出質押。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b>529,477</b>	655,298	<b>275,293</b>	306,785
美元	<b>96,644</b>	190,458	<b>1,930</b>	112,123
港元	<b>23,573</b>	39,747	<b>19,328</b>	37,818
歐元	<b>62</b>	93	—	—
	<b>649,756</b>	885,596	<b>296,551</b>	456,726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有關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初步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實際利率為3.46%（二零一一年—2.45%）。

## 15 股本及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股本－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時(a)	39,000,000	390,00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增加法定股本(c)	9,961,000,000	99,610,00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 15 股本及溢價－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已發行(a)	1	—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已發行(b)	9,999	—	218,376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d)	193,280,000	1,933	510,847
股份溢價資本化(e)	579,805,240	5,798	(5,798)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進行的私人配售發行股份(f)	60,000,000	600	325,468
於年內購回及註銷股份(g)	(33,108,000)	(331)	(73,7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987,240	8,000	975,112
於年內購回及註銷股份(g)	<b>(44,438,000)</b>	<b>(444)</b>	<b>(81,752)</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55,549,240</b>	<b>7,556</b>	<b>893,360</b>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面值0.01港元的初始認購人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O-NET Cayman。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增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O-NET Cayman，而所有上述10,000股普通股的股款由本公司繳足，以作為O-NET Cayman將其於O-NET BVI的全部控股權益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9港元發行193,2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新發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2,780,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總額約47,732,000港元。
- (e) 緊隨新發行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溢價約5,798,000港元已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股東發行的579,805,240股普通股的股款。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按發行價每股5.50港元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068,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3,932,000港元。
- (g)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購回並註銷44,438,000股及33,108,000股普通股。



## 16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重組產生的 資本儲備 千港元 (a)	外匯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	33,223	(85,421)	28,317	(23,881)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31)	—	27,864	—	—	27,864
購回及註銷股份	331	—	—	—	331
外幣折算差額	—	—	—	33,351	33,3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31	61,087	(85,421)	61,668	37,66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b>331</b>	<b>61,087</b>	<b>(85,421)</b>	<b>61,668</b>	<b>37,665</b>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31)	—	<b>27,622</b>	—	—	<b>27,622</b>
購回及註銷股份	<b>444</b>	—	—	—	<b>444</b>
外幣折算差額	—	—	—	<b>(459)</b>	<b>(459)</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775</b>	<b>88,709</b>	<b>(85,421)</b>	<b>61,209</b>	<b>65,272</b>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年度進行重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反映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猶如其已一直發行。上市業務(附註1所釋)綜合財務報表股本儲備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間的差額以重組產生的資本儲備呈列。

## 16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外匯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	9,191	3,080	12,271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31)	—	27,767	—	27,767
購回及註銷股份	331	—	—	331
外幣折算差額	—	—	(953)	(9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31	36,958	2,127	39,41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331	36,958	2,127	39,416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附註31)	—	27,527	—	27,527
購回及註銷股份	444	—	—	444
外幣折算差額	—	—	(1,790)	(1,7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75	64,485	337	65,597

## 17 保留盈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5,999	(6,514)
購回及註銷股份	(331)	(331)
年度溢利	133,449	31,6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9,117	24,75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349,117	24,758
購回及註銷股份	(444)	(444)
年度溢利	97,810	25,588
有關二零一一年的股息	(24,000)	(24,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22,483	25,902

##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a)	<b>113,892</b>	80,10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b>11,556</b>	11,556
應付票據(c)	<b>4,329</b>	37,944	—	—
應計費用	<b>10,608</b>	14,216	<b>50</b>	50
應付工資	<b>20,717</b>	18,775	—	—
其他應付款	<b>35,356</b>	23,720	—	—
客戶預付款	<b>533</b>	295	—	—
其他應付稅項	<b>1,063</b>	487	—	—
	<b>186,498</b>	175,545	<b>11,606</b>	11,6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期限短，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一年一相同）。

(a)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b>37,867</b>	40,898
31天至60天	<b>30,212</b>	16,221
61天至180天	<b>41,167</b>	18,592
181天至365天	<b>2,017</b>	724
365天以上	<b>2,629</b>	3,673
	<b>113,892</b>	80,108

(b)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b>144,390</b>	148,994	<b>11,556</b>	11,556
美元	<b>33,906</b>	24,571	—	—
港元	<b>7,967</b>	1,785	<b>50</b>	50
歐元	—	159	—	—
日圓	<b>235</b>	36	—	—
	<b>186,498</b>	175,545	<b>11,606</b>	11,606

##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c)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30至180天。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	6,945
31天至90天	—	13,222
91天至180天	<b>4,329</b>	17,777
	<b>4,329</b>	37,944

## 19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b>3,898</b>	3,571
— 將於超過12個月收回	<b>418</b>	448
	<b>4,316</b>	4,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	<b>4,019</b>	2,911
扣除自綜合損益表(附註24)	<b>296</b>	968
折算差額	<b>1</b>	140
年終	<b>4,316</b>	4,019

## 19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續)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 及無形資產 加速會計 攤銷 千港元	應收款減值 及存貨撇減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4	374	1,007	1,096	2,911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65	405	(852)	1,350	968
折算差額	7	67	(155)	221	1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	846	—	2,667	4,01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b>506</b>	<b>846</b>	—	<b>2,667</b>	<b>4,019</b>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b>(66)</b>	<b>152</b>	—	<b>210</b>	<b>296</b>
折算差額	—	—	—	<b>1</b>	<b>1</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40</b>	<b>998</b>	—	<b>2,878</b>	<b>4,316</b>

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實現有關利益時，就所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相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約39,7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981,000港元)尚未就中國附屬公司因應未匯付盈利約39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0,000,000港元)應付的預扣稅作出確認。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已議決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一年—相同)。

## 20 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本集團

收入包括光纖網絡子元器件、元器件、模塊及子系統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b>727,368</b>	669,381
其他收益－淨額		
政府補貼 (a)	<b>5,150</b>	6,026
銷售廢料或剩餘原材料的收益	<b>755</b>	651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b>(877)</b>	12
其他	<b>1</b>	(28)
	<b>5,029</b>	6,661
合計	<b>732,397</b>	676,042

(a) 政府補貼主要指深圳市財政委員會為獎勵私營企業及中小企業發展所給予的特別資金。

## 21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本集團

包括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研究及開發開支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b>198,353</b>	149,754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開支(附註22)	<b>27,622</b>	27,864
耗用原材料	<b>352,753</b>	290,662
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附註11)	<b>(49,888)</b>	(14,766)
折舊(附註7)	<b>29,827</b>	24,472
攤銷(附註6、9)	<b>871</b>	871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的撥回(附註13)	<b>(834)</b>	(494)
存貨撇減的撥備(附註11)	<b>1,842</b>	2,820
銷售佣金	<b>18,331</b>	18,473
水電費	<b>18,820</b>	16,512
經營租賃租金(附註7)	<b>11,143</b>	10,145
運費	<b>4,942</b>	5,032
核數師酬金	<b>2,570</b>	2,298
專業費用	<b>1,647</b>	2,056
差旅費	<b>2,572</b>	2,119
廣告費用	<b>1,165</b>	1,187
其他	<b>8,826</b>	6,910
	<b>630,562</b>	545,915

## 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87,847	141,426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a)	10,506	8,328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1)	27,622	27,864
	<b>225,975</b>	177,618

###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資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當地政府負責向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的定額供款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僱員或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資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那慶林先生(a)	1,546	—	—	649	28	2,223
陳朱江先生	148	—	—	—	—	148
黃賓先生	148	—	—	—	—	148
譚文鈺先生	148	—	—	—	—	148
鄧新平先生	295	—	267	—	—	562
王祖偉先生	295	—	267	—	—	562
趙為先生(b)	117	—	—	—	—	117
	2,697	—	534	649	28	3,908



## 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續)

### b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資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那慶林先生(a)	1,404	—	2,750	230	24	4,408
薛亞洪先生(c)	190	903	671	80	40	1,884
陳朱江先生	145	—	—	—	—	145
黃賓先生	145	—	—	—	—	145
譚文鈺先生	145	—	—	—	—	145
鄧新平先生	289	—	158	—	—	447
白曉舒先生(c)	289	—	158	—	—	447
王祖偉先生	289	—	158	—	—	447
	2,896	903	3,895	310	64	8,068

(a) 那慶林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如附註31(b)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先前授予那慶林先生的6,8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而以其他方式確認餘下各歸屬期內已接收服務的公允價值4,265,734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確認為開支。

(b) 趙為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

(c) 薛亞洪先生及白曉舒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

###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一年一兩名)，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應付餘下四名人士(二零一一年一三名)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資	4,759	2,864
退休金成本	84	48
花紅	1,212	368
購股權開支	5,421	2,885
	11,476	6,165

## 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本集團(續)

### c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薪金範圍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3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3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1
	<b>5</b>	<b>5</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相同)。

## 23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及其他投資派生的利息收入	(12,390)	(12,904)
— 匯兌收益	(729)	(11,340)
財務費用		
— 銀行貿易融資借款的利息費用	826	176
財務收益－淨額	<b>(12,293)</b>	<b>(24,068)</b>

## 24 所得稅費用－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b)	4,828	2,698
— 中國企業所得稅(c)	11,786	19,016
當期所得稅總計	<b>16,614</b>	21,714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296)	(968)
所得稅費用	<b>16,318</b>	20,746

(a) 本公司及O-NET BVI毋須於各自所在司法權區繳納利得稅。

(b) 香港溢利的適用稅率為16.5%。

## 24 所得稅費用－本集團(續)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內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並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

昂納深圳成立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有權自抵銷過往年度所結轉的所有未逾期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經營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其後三年享有50%的已頒佈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五年稅務優惠」)。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亦為其頒佈日期前成立及有權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享有較低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自生效日期起計五年的過渡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此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深圳經濟特區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過渡所得稅稅率應分別為18%、20%、22%、24%及25%。

此外，昂納深圳已向中國有關機構申請並成功獲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得稅與採用組成本集團各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114,128	154,195
按組成本集團各實體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額	28,532	37,007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稅務優惠	(19,193)	(23,028)
不可扣稅費用		
－購股權開支	6,906	6,687
－其他	73	80
所得稅費用	16,318	20,746

## 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的25,588,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二零一一年－31,603,000港元)。

## 26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及獲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3港元(二零一一年－0.03港元)的末期股息。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

## 27 每股收益—本集團

###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收益」)以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7,810	133,44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76,814	820,058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港元)	0.13	0.16

### (b) 攤薄

每股攤薄收益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假設轉換所有來自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而計算(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分母)。

就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及將於未來期間記錄的相關餘下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的總和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收購的股份數目(按本公司股份於期內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以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上述兩項差別加入分母作為無償發行普通股。概無就收益(分子)作出調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7,810	133,44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76,814	820,058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76,814	820,058
每股攤薄收益(每股港元)	0.13	0.16

\* 由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未行使購股權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在計算時並無計入換股的影響。

## 28 經營產生的現金－本集團

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b>114,128</b>	154,195
經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附註6、7、8)	<b>30,698</b>	25,343
撇減存貨的撥備(附註11)	<b>1,842</b>	2,820
應收呆賬減值撥備的撥回(附註13)	<b>(834)</b>	(494)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收益(附註20)	<b>(877)</b>	(12)
利息收入(附註23)	<b>(12,390)</b>	(12,904)
利息費用(附註23)	<b>826</b>	176
授予銷售代理、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1)	<b>27,622</b>	27,86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b>(63,469)</b>	(7,6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b>(4,344)</b>	(20,8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b>34,629</b>	20,855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50,664</b>	(39,282)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b>	<b>178,495</b>	150,065

###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使用本集團的若干應收票據，結清其欠付若干供應商約35,9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80,000港元)的未還餘額。所有該等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29 承擔 – 本集團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其若干辦公室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該等不動產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696	1,922
超過一年	6,452	944
	<b>13,148</b>	2,866

###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118,301	68,947
已核准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

## 30 關連方交易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紅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青島海信寬帶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海信」)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青島海信的控股公司的董事之一*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控股股東。

\* 於委任後，青島海信的控股公司董事會成員由五名增加至六名。

### 30 關連方交易－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已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非持續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銷售商品</b>		
青島海信 <sup>#</sup>	<b>3,593</b>	—
紅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b>257</b>	42
	<b>3,850</b>	42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依據與關連方所達成的條款進行。

<sup>#</sup> 本集團與青島海信之間進行的交易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青島海信成為關連方之日)起已予以概述。

#### (c) 主要管理層包括昂納深圳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銷售部及昂納深圳及O-NET USA研究及開發部主管。就主要管理層所提供的僱員服務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b>10,291</b>	7,636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b>126</b>	116
購股權開支	<b>10,413</b>	7,158
	<b>20,830</b>	14,910

### 30 關連方交易－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 (d)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末	於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於年末	於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其他應收款 <sup>^</sup>				
青島海信	756	7,279	—	—
紅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99	299	42	42
	<b>1,055</b>	<b>7,578</b>	42	42

<sup>^</sup> 所有該等往來賬目餘額均為免息及無抵押。彼等並無固定還款日期，惟須按要求償還。

### 31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O-NET Cayman與O-NET Trust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訂立的一份信託契約(「舊信託契約」)，O-NET Cayman成立O-NET Trust，旨在協助合資格參與者(包括O-NET Cayman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顧問及銷售代理)(統稱「受讓方」)認購O-NET Cayman的股份及其他證券(「舊購股權協議」)。

緊接附註1所提述的重組前，O-NET Trust直接持有O-NET Cayman的已發行股本9.41%。作為重組的部份，O-NET Holdings (BVI) Limited(「O-NET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股東集團成為O-NET Holdings的股東。緊隨重組完成之後，O-NET Trust於O-NET Holdings持有2,728,359股股份，佔O-NET Holdings 18.48%權益，並間接持有本公司9.41%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O-NET Holdings、O-NET Cayman與O-NET Trust訂立一項補充信託契約，以令O-NET Holdings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方(猶如O-NET Holdings在舊信託契約中稱為授予人)及O-NET Trust的信託財產成為由O-NET Trust所持有O-NET Holdings的股份。於同日，O-NET Cayman、O-NET Trust與各受讓方訂立補充協議(「新購股權協議」)，據此，各受讓方同意收取購股權以認購O-NET Holdings股份，數目乃參照當時各受讓方根據舊購股權協議所取得的現有購股權，按1:1的比例釐定(「購股權轉移」)。購股權轉移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完成。



### 31 購股權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共有三類購股權被授予董事、僱員及銷售代理：

甲類：授予董事及僱員，歸屬期為一至三年的購股權。行使此類購股權毋須依賴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行使價為零。

乙類：授予董事及僱員，歸屬期為一至三年的購股權。行使此類購股權取決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行使價為零。

丙類：授予兩名海外銷售代理，認可彼等作為本集團的銷售代表所提供的服務，歸屬期為一至三年的購股權。行使此類購股權取決於本公司於購股權協議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之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倘本公司並未於購股權協議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之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此類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予以行使。行使價為零。

根據前述新購股權協議，甲類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補充信託契約附錄訂明的日期屆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上述各方協定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的甲類購股權屆滿日期從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該延期被視為對原本的購股權計劃所作出的調整。然而，董事評估該調整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經計入新購股權協議的條文及購股權轉移的影響)如下：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初	<b>1,566,047</b>	1,769,211
已行使	<b>(107,676)</b>	(195,332)
已沒收	<b>(28,055)</b>	(7,832)
年終	<b>1,430,316</b>	1,566,0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222,028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一年—1,232,035份)。

### 31 購股權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ii)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日期
向以下人士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96,794	228,483	二零一五年九月
僱員	1,333,522	1,337,564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b>1,430,316</b>	1,566,047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為零，故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參考上市業務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且經本公司董事採用適當的可銷性折讓後，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乃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 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天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 31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歸屬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日	第一批： 24,318,000	—	3.128 港元	第一批(為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週年未開始。
	第二批： 1,390,000			第二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未開始。
	第三批： 4,940,000			第三批(為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未開始。
	總數： 30,648,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三日	第一批： 5,521,000	—	5.374 港元	第一、二及三批(為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歸屬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開始。
	第二批： 5,613,000			
	第三批： 5,734,000			
	總數： 16,868,000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日	第一、二、 三、四及 五批：800,000	4,000,000	1.870 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週年未開始。
	總數：4,000,000			

## 31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歸屬日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附註1)	第一批： 14,929,000	32,498,000		1.910 港元	第一批(為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  (i) 40%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ii) 另外20%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iii) 另外20%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起行使；及 (iv) 剩下的替代購股權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起行使。
	第二批： 1,360,000				第二批(為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四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
	第三批： 4,390,000				第三批(為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開始。
	第四批： 13,172,000				第四批(為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三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開始。
	總數： 33,851,000				
二零一二年 十月九日	第一、二、 三、四及 五批：400,000	2,000,000		1.800 港元	第一、二、三、四及五批(為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該購股權可在五年內等額行使，歸屬期自授出日期週年未開始。
	總數：2,000,000				

所有授出及上述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失效。

### 31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初	46,550,000	29,610,000
已授出(附註1)	35,851,000	20,868,000
已沒收	(3,252,000)	(3,928,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註銷(附註1)	(33,851,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註銷(附註2)	(6,800,000)	—
年終	(38,498,000)	46,5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25,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一年—9,117,000份)。

附註1 為激勵該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分別按行使價3.128港元及5.374港元獲授本公司購股權的僱員及董事(「受讓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註銷33,851,000份先前授予受讓方的購股權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相同數目之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行使價為1.910港元。由於降低行使價被視為有利於受讓方，該等替代購股權入賬列為對所授出原有購股權的修訂。於修訂當日增加的公允價值於有關餘下歸屬期內確認。增加的公允價值為替代購股權公允價值與原有購股權公允價值的差額。

替代購股權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且擁有以下因行使該等購股權產生的股份出售限制。直至第一批至第四批相應股份的公平市值超逾各行使期間的以下價格之前，受讓方不得出售、抵押、附加債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利。各行使期間的價格如下：

- (i) 3.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可予以行使之替代購股權；及
- (ii) 3.5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後可予以行使之替代購股權。

附註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那先生自願註銷其於過往年度獲授的6,800,000份購股權。以其他方式確認餘下各歸屬期內已接收服務的公允價值隨即確認為開支。

## 31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每股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授出：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第一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第三批 港元
1.46	1.52	1.56

二零一零年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採用三項式估值模型釐定。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為行使價3.128港元、波幅61.12%、股息率1.5%、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十年、僱員預期留職率88%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421%。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算及根據若干可資比較公司過往五年平均每日股價的統計數字分析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授出：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第一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第三批 港元
1.85	2.15	2.3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採用三項式估值模型釐定。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為行使價5.374港元、波幅61.994%、股息率1.5%、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十年、僱員預期留職率76%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662%。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算及根據若干可資比較公司過往五年平均每日股價的統計數字分析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授出：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第一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第三批 港元	第四批 港元	第五批 港元
0.7337	0.8299	0.9007	0.9576	0.999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採用三項式估值模型釐定。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為行使價1.870港元、波幅63.617%、股息率1.5%、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十年、僱員預期留職率76%及年度無風險利率1.222%。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算及根據若干可資比較公司過往五年平均每日股價的統計數字分析釐定。

### 31 購股權計劃(續)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 (ii) (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修訂：

第一批 港元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第四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第三批 港元	第四批 港元	
0.8254	0.8418	0.8692	0.784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採用三項式估值模型釐定。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為行使價1.910港元、波幅60.42%、股息率1.5%、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7.86年、僱員預期留職率87.5%及年度無風險利率0.731%。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算及根據若干可資比較公司過往五年平均每日股價的統計數字分析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授出：

第一批 港元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第五批 港元
	第二批 港元	第三批 港元	第四批 港元	第五批 港元	
0.7935	0.8426	0.8789	0.9058	0.922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採用三項式估值模型釐定。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為行使價1.810港元、波幅60.261%、股息率1.5%、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7.5年、僱員預期留職率87.5%及年度無風險利率0.488%。波幅乃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算及根據若干可資比較公司過往五年平均每日股價的統計數字分析釐定。

(iii)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購股權如下：

向以下人士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日期
董事	1,000,000	9,3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僱員	37,498,000	37,25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八日
	<b>38,498,000</b>	46,550,000	

### 3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日後重大事項。

## 綜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盈利能力及經營數據</b>					
營業額	<b>727,368</b>	669,381	660,577	338,385	284,638
毛利	<b>300,439</b>	299,836	337,816	153,248	106,75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b>37,141</b>	35,275	33,035	17,436	18,836
研究及開發費用	<b>73,137</b>	50,854	31,828	16,875	21,027
行政費用	<b>93,555</b>	90,241	67,305	31,445	36,352
除稅前溢利	<b>114,128</b>	154,195	203,729	88,507	24,851
年度溢利	<b>97,810</b>	133,449	181,609	79,160	22,997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b>41.3%</b>	44.8%	51.1%	45.3%	37.5%
除稅前溢利率	<b>15.7%</b>	23.0%	30.8%	26.2%	8.7%
純利率	<b>13.4%</b>	19.9%	27.5%	23.4%	8.1%
<b>經營比例</b> (佔收入百分比)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b>5.1%</b>	5.3%	5.0%	5.2%	6.6%
研究及開發費用	<b>10.1%</b>	7.6%	4.8%	5.0%	7.4%
行政費用	<b>12.8%</b>	13.5%	10.2%	9.3%	12.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數據</b>					
非流動資產	<b>492,449</b>	274,151	114,646	69,973	68,436
流動資產	<b>1,096,170</b>	1,295,569	1,303,163	252,345	158,126
流動負債	<b>199,948</b>	199,826	168,467	133,937	119,967
權益	<b>1,388,671</b>	1,369,894	1,249,342	188,381	106,595